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臺南北區郵政第90448號信箱
承辦人：黃淨縈
電話：06-2826780#76464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後臺南管字第1130013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除役公告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函送114年度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10月11日全後動管字第1130034876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各階除役人員年齡，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114年1月1日除役除管，不另發給除役令，相關除役「公告事項」，請運用各種公佈欄張貼公告及相關會議中實施宣導，文宣成果於113年12月11日前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（含附件，請查照）

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宋自強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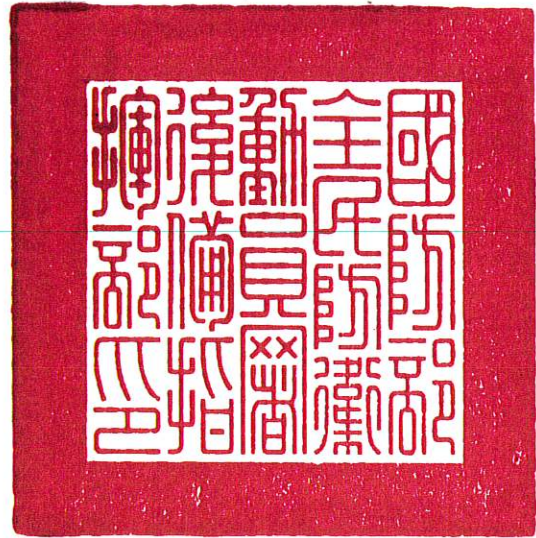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11300345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3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民國114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：

(一) 二級上將：70歲（民國43年出生）。

(二) 中將：65歲（民國48年出生）。

(三) 少將：60歲（民國53年出生）。

(四) 上、中、少校及士官長：58歲（民國55年出生）。

(五) 上、中、少尉及上、中、下士：50歲（民國63年出生）。

(六) 志願役士兵：45歲（民國68年出生）。

(七) 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：36歲（民國77年出生）。

二、上列人員服役限齡，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114年1月1日除役除管，不另發給除役令。

裝

訂

線